



# 高三人快訊

113 年 第二期



永春高中輔導室

112.12.28(修)

各位高三同學：學測倒數 22 天囉！輔導室將升學相關資訊、活動及重要事項提醒以高三人快訊的形式提供給大家，為使每位同學都能詳讀重要訊息，利用電子檔方式方便閱覽與留存！請大家為了自己的考試權益，務必認真閱讀，謝謝😊

## 『迎戰學測首部曲：儲備好體力，心情要穩定』

- 擁有充足睡眠：**人的一個睡眠週期是 1.5 小時，睡著的時間應該要是 1.5 小時的倍數。一天至少睡滿 7.5 小時，如果沒辦法，可以退一步睡 6 個小時，以確保白天的精神狀態！
- 良好休閒活動：**準備期衝刺，保持手機適當關機。如果感到心情煩躁，善用良好的休閒活動，尤其是運動，強健身體還可以提升專注力，給你更好的體力來應備學測。
- 健康正常飲食：**健康的好食物可以提升我們的精神與心情，除了平時營養，也可以補充雞精或 B 群等營養品，幫助自己擁有更充足的體力。
- 保持心情穩定：**面對大考試，難免會焦慮，找老師、朋友聊聊，或是透過休閒活動紓緩情緒，才不會讓情緒帶走你，你才是情緒的主人！
- 穩定內在節奏：**如果你很容易受到成績結果影響，記得前兩天考完別對答案，也不要與同學討論。即使前兩天考完，也要持續按照自己的步調，維持作息與念書態度，堅持到最後一刻。

## 『迎戰學測二部曲：考試日期時程別忘記』

113 學年度考試及試務作業重要之提醒與調整

-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各考科除原有題型外，另有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由原分開作答之答案卡和答案卷，調整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新增核對應試號碼劃記欄與簽名欄位；第壹部分為純選擇（填）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113 年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時間

日期 時間	1月 20 日 (星期六)		1月 21 日 (星期日)		1月 22 日 (星期一)		備註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40 截止入場 10:20 始可離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1:10 截止入場 01:50 始可離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文(一)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 (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3:40 截止入場 04:20 始可離場	
	--	--	03:20   04:50	國文(二) 國寫	--	--	



## ☞迎戰學測三部曲：身份證和文具用具要帶齊

1. 記得以身分證應考。未攜帶簡章規定有效身份證件，又無法確認身份，將無法進入考場應試！
2. 在考試當天出門前，記得要再檢查一遍攜帶的文具與手錶等相關考試用品，使用順手好用的文具，也可以讓考試狀態提升。
3. 記得細看考場規定，以免多帶不該帶進考場的東西而被扣分。( 考場規定詳情可見簡章第 39-49 頁，或參考本快訊第 2-4 頁考場規定重點整理 )

## ☞下學期升學相關活動預告：請密切注意輔導室學校公告詳細時程

02. 27(二)高三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16:10 國際會議廳)(教務處)
03. 01(五)繁星推薦志願選填說明會(16:10 國際會議廳)
03. 09(六)高三升學趨勢說明會(09:30 國際會議廳)
04. 02(二)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放榜及模擬面試報名說明會(12:30 國際會議廳)
04. 19(五)申請入學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12:30 國際會議廳)
04. 25(四)各學群模擬面試分組課程(5/16-6/2 大學二階面試)
06. 05(三)申請入學登記選填志願說明會(10:00 國際會議廳)
07. 29(一)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12:00 線上會議)



## ☞考場規定

- ◆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或**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

(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送達指定地點之考生，則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

- ◆ 入場就座前，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

(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取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若考試鈴響後，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則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2 級分】；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3 級分】，並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 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違規處理辦法第 7 條）

(若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即離座(含站立)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本、答題卷或書寫、劃記、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2 級分】；經制止再犯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 應試時，須留意以下：（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

(考生於應試時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扣減其該節成績【學測 1 級分】，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者加重扣分。)

## ✧ 應試物品：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 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
2. 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 ✧ **非**應試物品：下列物品不可攜帶入座。（違規處理辦法第 8 條）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 ✧ 其他隨身物品：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當日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 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 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

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當日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之預備鈴、開始鈴及結束鈴，統一以考場鈴（鐘）聲為準。
2. 預備鈴響前，監試人員進入試場發放題卷卡，考生均應即離開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
3.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上述詳細規定請參閱 113 考試簡章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45-49 頁)

113 考試簡章 QRcode



☞ 考場服務

學測當天學校有提供考場服務(包含代訂午餐)，請考生密切注意學務處公告。